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 僅供識別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6,427	43,787
銷售成本		<u>(54,477)</u>	<u>(41,144)</u>
毛利		1,950	2,643
其他收入	4	512	8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	(9)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的收益(虧損)		627	(125)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850	-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 及預收款項		5,938	158
行政費用		(5,353)	(10,370)
融資成本		<u>-</u>	<u>(75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524	(7,623)
所得稅開支	7	<u>-</u>	<u>(21)</u>
年內溢利(虧損)		<u>4,524</u>	<u>(7,644)</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1)</u>	<u>1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1)</u>	<u>19</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4,503</u>	<u>(7,625)</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24	(7,147)
非控股權益	<u>—</u>	<u>(497)</u>
	<u>4,524</u>	<u>(7,64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03	(7,128)
非控股權益	<u>—</u>	<u>(497)</u>
	<u>4,503</u>	<u>(7,625)</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8	
基本	0.90	(1.43)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9	181
投資物業		979	1,037
預付租賃款項		3,873	4,115
		<u>5,011</u>	<u>5,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87	2,325
預付租賃款項		242	242
應收貿易賬款	9	1,285	6,0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36	156
可收回稅項		36	36
已付預付款項		5,314	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3	4,096
		<u>11,068</u>	<u>13,3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2,399	6,0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70	8,535
預收款項		4,117	1,8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073	754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9,658	38,263
應付股息		4,440	4,440
其他借貸	11	11,000	11,000
		<u>64,457</u>	<u>70,944</u>
流動負債淨額		<u>(53,389)</u>	<u>(57,581)</u>
淨負債		<u>(48,378)</u>	<u>(52,2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98,378)	(102,8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378)	(52,881)
非控股權益		—	633
資本虧絀		<u>(48,378)</u>	<u>(52,24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美元(「美元」)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389,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48,37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營業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亦無法清償其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金融負債，基於：

- (i)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由未來業務中產生正向現金流量；
- (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持續經營及償還其到期負債持續提供援助；
- (iii) 透過發行額外股票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及
- (iv) 如需要，與若干往來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適合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有必要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寬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公司資訊網運作的界定福利計劃由本集團全額資助且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連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減值及一般對沖會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虧損模式(而非已產生虧損模式)。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後的淨額。

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u>56,427</u>	<u>43,787</u>
	<u>56,427</u>	<u>43,78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	3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20	120
租金收入(附註ii)	350	580
撥回就已付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28
廢料的銷售額	-	91
雜項收入	<u>38</u>	<u>8</u>
	<u>512</u>	<u>830</u>

(i) 該款項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金相關，乃就博士後研究國家資助項目授予的補助人民幣1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000元)。

(ii) 租金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50	580
減：開銷(計入行政費用)	<u>(118)</u>	<u>(100)</u>
租金收入淨額	<u>232</u>	<u>480</u>

5.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a.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批發商。
- b.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批發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商—銷售消費 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及銷售 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 流動電話控制器 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56,427</u>	<u>43,787</u>	<u>-</u>	<u>-</u>	<u>56,427</u>	<u>43,787</u>
分部業績	<u>(813)</u>	<u>(2,690)</u>	<u>-</u>	<u>28</u>	<u>(813)</u>	<u>(2,662)</u>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	3
政府補助金					120	120
租金收入					350	58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的 收益(虧損)					627	(125)
撥回就已付預付款項 確認的減值					-	28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5,938	90
其他					36	98
未分配開支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42)	(242)
投資物業折舊					(58)	(57)
融資成本					-	(750)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預 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94)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3)
撤銷廠房及設備					(2)	(2,164)
其他					(1,342)	(2,4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524</u>	<u>(7,623)</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計及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攤銷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折舊以及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的收益／(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呈報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批發商—銷售消費 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及銷售 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 流動電話控制器 系統及銷售與裝嵌 流動電話的收入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9,481</u>	<u>9,170</u>	<u>-</u>	<u>-</u>	<u>9,481</u>	<u>9,170</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598</u>	<u>9,526</u>
總資產					<u><u>16,079</u></u>	<u><u>18,696</u></u>
分部負債	<u>8,286</u>	<u>16,487</u>	<u>-</u>	<u>-</u>	<u>8,286</u>	<u>16,487</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6,171</u>	<u>54,457</u>
總負債					<u><u>64,457</u></u>	<u><u>70,944</u></u>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益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其他借貸、應付股息及應付一名董事／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商—銷售消費電器及 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流動電話 控制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所包含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27	27	-	-	-	1,220	27	1,247
廠房及設備折舊	43	1,451	-	-	4	957	47	2,40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42	-	-	-	-	-	42	-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預 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94	-	94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	53	-	53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的(收益)虧損	-	-	-	-	(627)	125	(627)	125
撥回就已付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28)	-	(28)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850)	-	-	-	-	-	(850)	-
撤銷廠房及設備	-	-	-	-	2	2,164	2	2,164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 及預收款項	-	(40)	-	(28)	(5,938)	(90)	(5,938)	(15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包含 於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	-	-	-	242	242	242	242
銀行利息收入	(3)	-	-	-	(1)	(3)	(4)	(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58	57	58	57
融資成本	-	-	-	-	-	750	-	750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廠房及設備。

於相關年度，來自對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23,640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7,443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7,320	不適用 ²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10,418
	<u> </u>	<u> </u>

¹ 來自電子用品之營業額。

² 相應收益為本集團有關年度之銷售總額貢獻不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益全數來自亞洲(主要包括中國、香港及越南)的客戶。

由於大部分分部資產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有關賬面值的分析。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主席、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601	2,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186
	<u> </u>	<u> </u>
總員工成本	1,681	2,933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42	242
廠房及設備折舊	47	2,408
投資物業折舊	58	57
	<u> </u>	<u> </u>
折舊及攤銷總額	347	2,707
核數師酬金	442	397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477	41,1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5	—
已付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51	—
研究及開發開支	154	162
外匯虧損淨額	—	6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3
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53	540
撤銷廠房及設備	2	2,164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2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524</u>	<u>(7,623)</u>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31	(1,90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61	(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53	3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90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4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
減稅	—	(14)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21</u>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約人民幣4,524,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人民幣7,147,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27	6,008
減：累計減值虧損	(42)	-
	<u>1,285</u>	<u>6,00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款項回收希望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個別應收貿易賬款被確認為已發生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有市場狀況而予以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30	5,911
91至180日	352	17
181至365日	546	31
365日以上	57	49
	<u>1,285</u>	<u>6,008</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36
年內確認	42	-
年內撇銷	-	(36)
	<u>42</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包括結餘合計人民幣42,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元)之長期未償還且已置於嚴重財務困難中的已個別減值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層評定追回款項為呆賬。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貿易賬款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3	5,222
91至180日	647	-
181至365日	1,324	-
超過365日	395	850
	<u>2,399</u>	<u>6,072</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85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原因是該款項長期未被要求結算以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該等應付賬款並無當前或未來負債。

11. 其他借貸

貸款來自主要股東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余姚市萬里典當有限公司，以及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深圳市博泰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透過深圳福田區人民法院提出索償，將深圳市萬豪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萬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為第一被告，以及將深圳市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嘉兴市明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列為第二被告，此索償訴訟涉及彼等之間就人民幣113,000元債權轉讓的糾紛。

根據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判決，深圳市萬豪勝訴。然而，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該案件尚未有結果。董事認為，深圳市萬豪有充分理據進行抗辯，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段落乃節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強調有關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指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389,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48,378,000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仍以平板電腦、電子主機板材料的研發和貿易經營為主。注重車機、路由、廣告機及金融終端的研發，3G、4G模組銷量穩步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6,4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78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2,640,000元。本集團收益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所致。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控制器系統之銷售及來自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以及(ii)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之銷售及來自流動電話的銷售與裝嵌之收入。因此，可呈報分部之相關分析載於附註5。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亞洲(主要包括中國、香港及越南)的客戶。

毛利率為3.5%(二零一四年：毛利率：6.0%)。收益增加人民幣12,640,000元乃由於年內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所致。毛利減少主要反映電子行業價格競爭激烈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5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30,000元)，減少人民幣318,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錄得豁免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約人民幣5,9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8,000元)；撥回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5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的收益約人民幣627,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125,000元)。

由於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減少人民幣9,000元。行政費用則較去年減少人民幣5,017,000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折舊減少(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65,000元)；員工成本減少(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33,000元)；撤銷廠房及設備減少(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64,000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1,000元)。

融資成本為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0,000元)。由於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內已全部清償，故並無產生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24,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7,147,000元)。達到了扭虧為盈的目標。

財務回顧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0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363,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2,295,000元。流動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7,446,000元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1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4,4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944,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6,487,000元。主要變動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減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豁免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所致)；以及預收款項增加。

融資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3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96,000元)、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8.4%(二零一四年：58.8%)，此乃以其他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48,3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248,000元)。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其他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預計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於適當時訂立遠期掉期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8名僱員)。酬金是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按個別表現釐定的花紅將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所持有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前景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建立互聯網思維行銷，依託模組業務發展的同時，研發MTK、高通、智慧模組，開拓安防、車機、車載後視鏡、路由及銀行金融終端市場，以快取勝，開發新產品，拓展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整個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力。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了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效力，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人員資格及可用資源充分足夠。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進行之監察，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僱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彼等均擁有適合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郭劍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我們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國，寧波，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冼勇強先生及余念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劍雄先生、姜美銀先生及陸祥泰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